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孟儒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89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1360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計畫（376530000A114013606302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屏東縣114學年度新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行政運作及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新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行政運作及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113-114學年新進高國中小及學前正式特教教師。
- 2、113-114學年新進高國中小及學前初任特教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。
- 3、尚有名額開放有興趣教師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8日（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- 1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（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


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 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行政運作及實務分享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三、核定錄取之教師(含工作人員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「行政運作及實務分享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屏東縣 114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幫助新進教師了解行政流程，增進校園團隊合作及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瞭解。
- 二、提供實務經驗分享，協助新進教師了解現場教學情形及突發狀況的因應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公正國民中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: 70 名
 - (1)114 學年新進高國中小正式特教教師。
 - (2)114 學年初任特教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。
 - (3)尚有名額開放有興趣教師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時間	主題	講師/主持人
8:40~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9:00-12:00	校園行政運作	內埔國小陳建勇教師 內埔國小周純妃教師 潮州國小陳群曄教師
12:00~13:00	午休	承辦學校
13:00~16:00	實務分享經驗	崇文國中劉彩頻教師 瑞光國小林如美教師 萬丹國小鍾青珍教師
16:00	填寫研習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 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行政運作及實務分享】。
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- 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五、核定錄取之教師(含工作人員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。